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作废类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2、限制性股票作废数量（调整后）：70,281 股。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披露了《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71.8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1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1.858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五）2026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由 71.88 元/股调整为 70.47 元/股。

（六）202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17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70.47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714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但未完全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03%，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8.97%；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存在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综上，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281 股。本次作废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92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90 人。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触发值，但未完全达标，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91.03%，不可归属的比例为 8.97%；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存在 2 名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不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其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281 股，并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194 人调整为 192 人（其中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90 人）。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归属和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诺瓦星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